保密合同

- 公开或者接受机密信息的当事方的代表人如下所示

甲方: 平田靖及其他书面指定者

及其他书面指定者

- 本合同针对的机密信息(以下称为"本机密信息"。)包含但不仅限于 以下的信息
- 改性剂、添加剂及其母胶和复配料的样品以及由接受当事方对其所接 件,及与该课题有关的技术信息、商业信息;改性聚合物、改性剂、添加剂及其母胶和复配料的应用配方与工艺、测试方法;改性聚合物、 受的这些样品进行分析的分析数据。 改性聚合物、 改性剂、添加剂及其母胶或复配料的化学组分与制造条

件作为本机密信息对待。 将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当事方关系作为机密,并按照本合同的条

- 基于本合同的接受当事方的义务, 本机密信息。 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所示任意一项的
- a) 由公开当事方通过文件、 由公开当事方通过口头、 且在公开时已标明是机密的信息。 闪存等电磁或者光学记录媒体等的有形媒体公开的机密信息、 图纸、 视觉等其他方法公开、 其他资料、照片、样品、 且在公开时已 磁带/
- 与己标明是机密的附件文件 后1个月以内送到接受当事方的信息 标明是机密的信息, 然后汇总成文件并标明是机密, 且在公开
- 形材料的形态被公开的信息. -起被交付给接受当事方的、以有
- 芝 Ė 4 接受当事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证明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本机密信 合同不要求接受当事方承担义务。

OT

- a) 在接受公开当事方公开前,接受当事方已经拥有的信息
- 5 成为公知或者公用的信息: 已经是公知或者公用的信息,或者并非因接受当事方的责任而
- 0 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接受当事方通过正当途径从第三方处获得的、且该第三方不承
- 与基于本合同所接受的本机密信息无关、由接受当事方独立开 发的信息
- 6 三方公开、 接受当事方在未事先以书面形式获得公开当事方的同意时, 造以外的目的(包含申请专利)。此外,接受当事方应像对待己方所拥 有的机密信息那样(但是,不得低于合理的程度)注意保护被公开的 此外, 在第13条规定的期间内,不应将本机密信息用于本开发制 泄露、出借、提供或者转让、或者让第三方使用本机密信 不得向第
- 无论第6条的规定如何,甲方可以在要求作为相关公司的大塚化学株式 本机密信息 会社遵守与本合同中己方所承担义务相同的义务的条件下, 向其公开
- ∞ 除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公开当事方的同意时以外, 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除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公开当事方的同意时以外,接受当事方在违反 了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及使用限制义务时,应在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
- 构成本机密信息的有形材料(例如:样品)的接受当事方同意, 方对该材料的成分及结构进行分析或者实施逆向工程。 以书面形式取得公开当事方的同意的情况下, 不会自 行或者通过 在 本 注 第 三
- 10. 短时间劳动者。)中从事本开发制造所需的业务、在本开发制造所需的 家)或者员工 接受当事方仅可向己方的董事、代理人(包含律师、 (不仅包含公司内部员工, 还包含派遣员工、 , 会计师及其他专 世员工、临时工等

生效日期: 2019 升 OT H 10 Ш

必要范职后) 范围内的人员公开本机密信息, 履行与本合同各条款规定相同的义务 并应负责要求这些人员 (包括离

- 的指示, 巻 结束或被解除时在内, 接受当事方同意, ī示,将从公开当事方处接受的本机密信息(包含有形产品或者材在现有的范围内全部予以返还,或者按照公开当事方的选择进行 包含本开发制造完成、中止或中断时, 如果公开当事方提出要求,应按照公开当事方 或者本合同
- 或者使用这些信息获得的数据、结果、发明、设计、技术诀窍、其他的创作等一切的成果(以下称为"本发明等"。)以及与基于本发明等的改良发明有关的专利等知识财产,在未事先以书面形式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,不得提出以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目的的申请。此外,乙方在创造出本发明等及该改良发明时,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给 甲方。 乙方对于在本开发制造的实施过程中获得的、 或者基于本机密信息、
- 13. 期之后的5年内仍然有效 第6条至第9条、第12条、第13条及第15条至第17条的规定在本合同到 合同公开的本机密信息有关的基于本合同的义务发生任何变更。此外、 根据需要延长或者提前结束该有效期。但提前结束并不会使与基于本 提出申请,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。 且经双方当事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达成-但是, 致意见时, 如果任-账 当事方可以
- 14. 在本合同中, 双方相互确认, 任一 本合同中明确承诺的权利以外的权利。 他当事方赋予了本合同中明确承诺的权利以外的权利, 当事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解释为向其 的权利以外的权利,或者被赋予了
- 15. 对于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及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产生了异议的事 当事方之间应通过诚意协商的方式取得圆满解决
- 16. 决为终局裁决,对任一当事方均具有约束力。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调停及/或者仲裁方式予以解决。仲裁裁 本合同的准据法为中国的法律,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纷争, 应通过中

17. 本合同由拥有本合同当事方的正当权限的代表人制作3份, 方盖章后各持1份 在各当事

大家林 总经理 贺炅皓 徐汇区 桂平路 \$71号10号楼-料程技 ()上海)有限公 和国上海市 山田 有限金岩

甲方

总经理 遠藤慶典 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大塚化学管理 (上海) 有限公司 幢楼 二层 B-25 室 (Shang)

上海市內行 医莲花南路 1969 号 1 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

品品 法人代表 HAIAOS